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哺集乳室使用需知** |
|

|  |
| --- |
| 1. 鼓勵本所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2. 本所哺集乳室專供哺集乳及育嬰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3. 開放時間：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30 。
4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同仁及洽公人士，請自行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5. 本室設有靠背椅、電風扇、洗手台、冰箱、有蓋垃圾桶及緊急求救鈴等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，應照價賠償，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請使用者自備。
6. 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，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，以維護冰箱整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7. 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，請不要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標示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前，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整潔。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下班時由管理人員負責將電源、門窗等關閉。
8.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所行政課（電話2301518分機203林小姐 ）。
 |

 |